

证券代码：874249

证券简称：邦泽创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为了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及长远利益，提出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以及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确定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拟定均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现状，为进一步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勤勉尽责，坚实履行其义务而制定。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此次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拟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确定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三、《关于确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董事薪酬与津贴的拟定均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现状，为进一步调动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勤勉尽责，坚实履行其义务而制定。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此次 2026 年度董事薪酬与津贴的拟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确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在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广东邦泽创科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客观、真实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聘请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聘请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军伟、张用增

2026 年 4 月 3 日